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含有誤導成分。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農銀証券及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有關股份發售的事宜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由農銀証券保薦及牽頭經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假設100,000,000股股份已發售予公眾人士而超額配股權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將於緊隨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15,000,000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發售予公眾人士，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

僅在香港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未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並不亦無意構成要約或邀請，並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並不亦無意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及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在法團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任何人士均不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並視之為已獲本公司、農銀証券、其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表。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農銀証券及其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所有將予發行的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只有登記於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登記於存置在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股份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為促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不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不獲發任何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